

##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(三)变更原因

2016年12月3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6]22号)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(2)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，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8,878.93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8,878.93元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